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PASSION

中期報告 2014 激情·超越

to EXCEL

中國熔盛 概覽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大型重工產業集團。我們總部設於香港，在江蘇省南通市和安徽省合肥市分別設有大型生產基地。我們亦在新加坡設立熔盛海事，以促進集團的海洋工程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覆蓋造船、海洋工程、動力工程和工程機械。集團擁有中國最大造船廠，同時為生產超大型礦砂船的全球市場領導者之一。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資料	9
權益披露	1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16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18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20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股東資訊	60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40.6百萬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可比期間**」)的人民幣1,579.0百萬元下降78.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期間綜合虧損為人民幣3,063.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綜合虧損為人民幣285.5百萬元。於本期間，國際航運市場表現不佳，部份船東經營困難未能根本解決，因而延遲接收新建船舶。本公司核心造船板塊的生產活動下降，造成本公司的收入顯著減少。

造船

造船是我們的主要業務，也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受到世界經濟增長乏力及船舶運力過剩的深層次影響，我們的生產經營面臨諸多困難與挑戰。我們來自於造船板塊的收入按年下降79.0%至人民幣311.3百萬元，佔總收入比重為91.4%。收入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公司的生產活動下降。由於目前造船市場處於低谷時期，本公司對新訂單及手持訂單採取保守的營銷、定價、建造及船隻交付的營運策略，包括與船東重新談判、修訂及／或取消訂單。

新訂單和訂單簿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航運市場表現疲軟，承接新船訂單雖然同比大幅增長，但訂單價格始終處於低位，並且預付款比例降低。我們因應嚴峻的市場環境，採取相對穩健的接單策略，捨棄部分過低價格訂單。我們於本期間簽訂6艘6.4萬載重噸(「**載重噸**」)散貨船的新建造訂單，合計38.4萬載重噸，合同金額167.4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手持訂單包括90艘船舶，總載重噸約為11.5百萬載重噸，合同總額約4,201.2百萬美元，其中包括24艘6.4萬載重噸散貨船，25艘巴拿馬型散貨船，2艘好望角型散貨船，13艘超大型礦砂船，1艘巴拿馬型穿梭油輪，20艘蘇伊士型油輪，2艘超大型油輪，1艘6,500標箱集裝箱船及2艘7,000標箱集裝箱船，相關船舶訂單將預定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內交付。

我們對手持訂單簿進行梳理，分析訂單的風險性並加以區分處理。我們主動與船東進行積極溝通，對部份問題訂單達成共識，同意取消8艘船舶的造船合約，其中2艘已被出售予另一位客戶。我們認為此舉可以有效降低訂單簿的違約信貸風險。

於本期間，我們共交付5艘船舶，為54.2萬載重噸，包括：3艘巴拿馬型散貨船，及2艘蘇伊士型油輪。

多種經營—鋼沉井項目

為尋求新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利用造船設施積極開展多種經營，承接建造滬通長江大橋第28號鋼沉井項目，並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工並成功交付。該沉井重約15,000噸，乃世界最大橋樑鋼沉井。我們認為，集團的造船業務可補充及提升我們於鋼結構業務的發展。我們預期，從事鋼結構業務可為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

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二零一四年，我們繼續努力向服務於能源行業的綜合性重工企業的方向轉型。我們計劃從鑽井平臺、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裝置到液化天然氣運輸船、鋪管船等產品覆蓋完整的能源產業鏈，最終實現為客戶提供項目設計、採購及施工的完整解決方案。

動力工程

於本期間，我們來自於動力工程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87.3百萬元下降了75.8%。由於造船業的初步復蘇尚未明顯提振船用發動機的銷售，動力工程市場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表現仍未如理想。於本期間，我們完工提交船用發動機3台，分別為5S50ME-B、7RT-flex82T及6RT-flex50-D機型，承接改裝柴油機1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船用發動機手持訂單合共28台，總功率合計56.7萬匹馬力，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048.3百萬元。

工程機械

於本期間，我們來自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8.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收入人民幣11.9百萬元下降31.1%。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工程機械市場表現疲軟，挖掘機銷售繼續下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慢，基礎建設投資速度放緩等負面因素的持續影響，工程機械行業總體仍顯疲軟，儘管基礎建設投資增速於二季度有所加快，但龐大的市場保有量限制了新購機需求的增長，市場銷售仍未回暖。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於本期間，我們實現收入人民幣340.6百萬元，與可比期間人民幣1,579.0百萬元相比，同比下降約78.4%。收入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活動下降。生產活動下降的原因是，在目前造船市場處於低谷的時期，我們對新訂單及手持訂單採取保守的行銷、定價、建造及船隻交付的營運策略，包括與船東重新談判、修訂及/或取消訂單。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隨著收入大幅減少，我們銷售成本減少約55.9%至人民幣948.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149.8百萬元)。

毛虧損

於本期間，我們的毛虧損是人民幣607.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570.8百萬元)。在沉寂的市場環境中，主要船舶訂單價格低位徘徊，造船所需的材料和人工等沒有同比例下降，傳統造船業務盈利能力減弱，此外我們減少了生產活動，但仍需維持一定規模的生產性固定支出，導致本公司產生經營虧損。

取消建造合約的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我們的取消建造合約的虧損淨額為277.6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當中收入撥回932.3百萬元，銷售成本撥回830.8百萬元及罰款176.1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分析訂單的風險性並加以區分，同意取消8艘船舶的造船合約，其中2艘被出售予另一位客戶。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102.2%至人民幣9.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用於推廣企業品牌所產生的廣告、推廣及市場營銷費用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3.7%至人民幣486.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69.2百萬元)，開支增加主要是對延期罰款及訴訟費進行撥備。

減值撥備及延遲罰款

於本期間，我們的減值撥備及延遲罰款為人民幣42.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主要來自於對應收貿易款及延遲罰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及對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142.9百萬元。於本期間內，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主要由於在目前低迷的市場情況下，部份客戶的付款違約風險增加。

研發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減少約50.0%至人民幣49.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99.7百萬元)，當中並無相關費用於期內被予以資本化(於可比期間：資本化金額為人民幣61.8百萬元)。研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對造船及海洋工程新產品的研發投入下降。

融資收益／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我們的融資收益減少約86.1%至人民幣11.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已抵押存款的減少導致；於本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約277.0%至人民幣906.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40.5百萬元)，主要因為於本期間內建造活動下降導致利息資本化下降所致。

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我們錄得期間綜合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146.6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綜合虧損人民幣3,063.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85.5百萬元)，主要受毛虧損、仍需維持一定規模的管理性固定支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以及對延期罰款及訴訟費進行撥備所致；實現其他綜合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收益1,009.2百萬元)，主要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虧損。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市場低迷及本集團客戶的財務困境，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144.6百萬元，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人民幣2,181.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312.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為人民幣23,20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130.3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十二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393.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交付產品後抵押存款轉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流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739.3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1.2百萬元)。

我們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與主要金融機構簽訂銀團框架協定，獲取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為應付生產活動下降及部分客戶拖慢還款的情況，本集團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募集資金。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改善財務水平。有關於本集團不確定性及持續經營的細節請參閱本報告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持續經營基準」段落。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1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16.9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130.3百萬元。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9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21.6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072.3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202.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07.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981.7百萬元(86.1%)以人民幣計值，另外人民幣3,220.8百萬元(13.9%)則以美元、港元等外幣計值。大部分借款均為浮息。我們的部分借款乃由本集團的原材料、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械、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擔保、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若干股東及關聯方的擔保、以及若干關聯方的股本提供擔保、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設備。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總權益之和計算)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4%增加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88.2%，主要是由於總權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69.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116.8百萬元，總權益減少主要受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累計虧損人民幣9,105.1百萬元所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的造船業務錄得大部分合約價以美元計值收入，而其生產成本僅約30%以美元計值。不匹配貨幣現金流量須面臨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我們所面臨外匯利率風險，以求將貨幣匯率波動對經營業務造成影響減至最低。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4百萬元，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因此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已抵押存款等以美元計價資產均錄得輕微的匯兌收益。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9.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310.1百萬元)，主要用於撥付設施建造的應付款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6,274.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70.1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是關於我們與逾十家於中國的銀行訂立協議，以向我們提供保函，及我們與一家造船客戶及部份供應商的訴訟。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391.5百萬元至人民幣7,015.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7.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283.7百萬元至人民幣38.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8百萬元)。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減少乃由於控制生產規模所致。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公司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於訂立合同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提供造船合約按進度分期付款，在船舶建造過程中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從而減少信貸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減少信貸風險，包括(i)爭取在某些現有造船訂單上獲得更好付款條件及上調訂單價格及(ii)全力進行市場營銷，簽訂更多價格及付款條件較之前更佳的散貨船訂單。另外，部分客戶開立不可撤銷的銀行付款保函或由其關聯公司承擔付款保函，以確保這些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對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計提了撥備人民幣2,195.3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4百萬元)，基於管理層對可回收性的評估。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員工合共約3,568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8名)。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與低迷的市場環境及我們減少生產活動有關。雖然如此，我們致力於本集團內孕育學習與分享的文化，重視員工之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建立團隊。我們制訂薪酬組合政策的主要目標為保證員工得到公平獎勵及適當激勵以維持高水準表現。為控制行政開支，我們優化人力資源及整合業務部門。此外，我們繼續執行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的下調中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策略。

市場分析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造船業呈現復蘇跡象，承接新船訂單與手持訂單均錄得大幅增長。根據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的統計，今年一月至六月，全國承接新船訂單為40.8百萬載重噸，同比增長78.2%；手持船舶訂單為152百萬載重噸，同比增長39.5%。然而，受到世界經濟增長乏力及船舶運力過剩的深層次影響，造船企業生產經營面臨諸多困境，主要表現為交船難、融資難、盈

利難。全球航運市場表現疲軟，加之國際海事組織強制推行的造船新標準及新規範的逐步實施，船東的接船意願不強，交船風險上升。由於新船訂單的價格仍然處於低位，預付款比例大幅下降，加之行業的信貸環境緊縮，造船企業的生產經營資金緊張。同時，造船企業為維繫經營需保持較高的固定成本支出，尤其融資成本顯著增加，企業盈利更加艱難。

近年來國際海事組織對船用發動機的廢氣排放、環保性能不斷提出日益嚴格的要求，船東普遍尋求運營成本更低的船用發動機，對發動機的節能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儘管中國的船用柴油發動機產業發展迅速，但在低速柴油發動機上的技術差距依然顯著，尤其在韓國、日本企業低價向中國銷售產品的背景下開拓市場尤顯困難。

在經歷了過去幾年的強勁行情後，全球海洋工程裝備市場於上半年步入調整期。根據中國船舶工業經濟與市場研究中心統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共成交各類海洋工程裝備194艘(座)，成交金額總計24,400百萬美元，同比分別下降37%及31%。在油價小幅走低的情況下，石油公司的盈利率不及預期，減少勘探開發投入成為石油公司降低成本的有效方式，而過去數年持續增長的海洋工程裝備供應量也是造成市場活躍度轉低的重要因素。然而由於世界經濟趨勢總體向好，國際能源署最新展望估計二零一五年石油需求增長將加速，海洋工程裝備市場的長期前景仍然樂觀。

展望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航運市場供需失衡仍然存在，船舶市場的上行態勢恐將受壓回落。在目前的市場形勢及經營情況下，我們已採取「應對風險、轉型升級、多種經營」的營運策略。我們已經與江蘇省境內的中國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民生銀行等逾十家銀行組成的銀團簽署了債務優化框架協議，對緩解本公司的流動性壓力助益良多。另外，我們亦與安徽省境內逾十家銀行組成的銀團進行了債務優化銀團會議，明確了銀團的主牽頭銀行，組織協調債務優化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向策略投資人完成發行總計淨額達3,98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同時，我們積極採取一系列紓困措施以改善目前面臨的持續經營困難，包括：梳理手持訂單簿，分析訂單的風險性加以區分處理；升級管理模式以提高營運效率；優化船舶產品結構以適應造船新規範新標準逐步實施的趨勢；尋求新的收入來源以改善財務水平。

我們配發股份作為代價，用以獲得位於吉爾吉斯的五個石油開採區塊的合作經營權益。世界經濟復蘇有助推高能源需求，收購事項將為我們提供進入能源行業的良機。於現時相對不利的造船市場環境下，收購事項有助我們增強多元化經營及拓寬收入來源，並推動我們積極向服務於能源行業的綜合型重工企業轉型升級，為股東的整體利益帶來更大貢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A.1.3守則條文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其有機會出席。於本期間內，曾有三次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少於14天，以配合參與者緊迫繁忙的時間表。

A.2.1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陳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夏大慰先生、胡衛平先生及王錦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二零一四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之董事履歷詳情變更載列如下：

曾慶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周展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後續事件

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Ocean Sino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New Continental Oil & Gas Co. Ltd. (作為賣方)以及劉步若先生、張繼平先生、汪嘉偉先生及李東泰先生(作為保證方)訂立購股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2,184,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Central Point Worldwide Inc.，一家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60%股本權益，其於該協議完成前將間接擁有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 (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享有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就毗鄰中亞國家吉爾吉斯費爾幹納盆地四個油田(包括「馬里蘇IV」、「東伊斯巴特」、「伊斯巴特」、「羌格爾塔什」及「奇克爾奇克」合共五個石油開採區塊)的合作經營權益(「該交易」)。代價將以按每股1.56港元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之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該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

(*僅供識別用途)

關於全柴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江蘇熔盛重工」)與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安徽全柴集團有限公司(「全柴集團」)的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二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無進行，且江蘇熔盛重工向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產權交易中心」)展開訴訟(「該訴訟」，當中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全椒縣人民政府」)同時成為被告之一)，要求安徽產權交易中心退還由江蘇熔盛重工所支付作為全柴集團的股權競買保證金人民幣630,000,000元(「保證金」)。全椒縣人民政府提出反訴訟(「反訴訟」)，要求(其中包括)向全椒縣人民政府退還保證金及支付違約金。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江蘇熔盛重工收到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確認由江蘇熔盛重工、安徽產權交易中心及賣方旨於解決該訴訟及反訴訟而簽署之調解協議(「調解協議」)。根據調解協議，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解除該協議；及(ii)扣除支付至賣方的一筆補償金人民幣86,000,000元後，保證金結餘應當退還予江蘇熔盛重工，除卻一筆人民幣6,450,000元的款項仍由安徽產權交易中心暫時保留，待相關協議方進一步磋商。基於以上所述，該訴訟及反訴訟被視作全面解決。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³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²		
陳強先生	-	1,046,000,000 ¹	70,000,000	1,116,000,000	15.73%
鄔振國先生	-	-	12,000,000	12,000,000	0.17%
洪樑先生	-	-	18,375,000	18,375,000	0.26%
王少劍先生	-	-	9,500,000	9,500,000	0.13%
王濤先生	-	-	10,755,000	10,755,000	0.15%
魏阿寧先生	-	-	7,130,000	7,130,000	0.10%
朱文花女士	-	-	4,875,000	4,875,000	0.07%

附註：

- 於該1,046,000,000股股份(不計入根據購股權可能授予陳強先生的70,000,000股股份)中，136,000,000股、490,000,000股及42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盛意有限公司、宇宙有限公司及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盛意有限公司、宇宙有限公司及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陳強先生直接實益持有100%、100%及38.33%權益。
-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該等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93,457,943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b)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陳強先生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 ¹	1.50%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之15,000股股份由陳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盛意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授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

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

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⁹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 ¹	2,052,281,157	28.93%
張志熔先生 ¹	2,052,281,157	28.93%
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 ²	1,981,876,230	27.94%
王平先生 ²	1,981,876,230	27.94%
Action Phoenix Limited ³	1,555,555,555	21.93%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	1,555,555,555	21.93%
麥少嫻女士 ³	1,555,555,555	21.93%
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⁴	1,541,427,261	21.73%
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⁴	1,541,427,261	21.73%
鄭建明先生 ⁴	1,541,427,261	21.73%
博大宏易(一期)基金 ⁴	1,538,577,261	21.69%
博大宏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1,538,577,261	21.69%
Bullion Riches Limited ⁴	1,538,577,261	21.6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983,533,218	13.8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983,533,218	13.87%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⁵	983,532,282	13.87%
Goldway Financial Corp. ⁵	983,532,282	13.87%
Star Team Enterprises Inc. ⁵	983,532,282	13.87%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⁶	934,579,439	13.18%
史靜女士 ⁶	934,579,439	13.18%
史玉柱先生 ⁶	934,579,439	13.18%
旭騰有限公司 ⁷	800,000,000	11.28%
張德璜先生 ⁷	800,000,000	11.28%
宇宙有限公司 ⁸	490,000,000	6.91%
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⁸	420,000,000	5.92%

附註：

- 於該2,052,281,157股股份中，1,943,557,157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108,724,000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Consult Limited直接持有。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及Wealth Consult Limited均由張志熔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權益包括博大宏易(一期)基金(見下文附註4)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1,538,577,261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為由王平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該等為Action Phoenix Limited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Action Phoenix Limited為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麥少嫻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權益包括博大宏易(一期)基金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1,538,577,261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博大宏易(一期)基金乃由博大宏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後者由Bullion Riches Limited及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2)各自分別直接實益擁有50%權益。Bullion Riches Limited為由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為由王平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該等為Star Team Enterprises Inc.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934,579,439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Star Team Enterprises Inc.為Goldway Financial Corp.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7.72%權益)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權益披露

- 6 該等為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史靜女士全資擁有，並由其董事史玉柱先生所控制。
- 7 旭騰有限公司由張志熔先生父親張德璜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8 420,000,000股股份由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及490,000,000股股份由宇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強先生直接實益擁有38.33%及100%。
- 9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93,457,943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載。

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37,7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3%。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或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本期間的變動：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鄔振國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5,000,000	-	-	-	5,000,000	4.00	附註
洪樑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4,375,000	-	-	-	4,375,000	4.00	附註
王少劍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2,500,000	-	-	-	2,500,000	4.00	附註
王濤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4,375,000	-	-	-	4,375,000	4.00	附註
魏阿寧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750,000	-	-	-	750,000	4.00	附註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375,000	-	-	-	375,000	4.00	附註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25,750,000	-	-	5,375,000	20,375,000	4.00	附註
合計		43,125,000	-	-	5,375,000	37,750,000		

附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有權行使：

- (i)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20% (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ii) 由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4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iii) 由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6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iv) 由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8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及
- (v) 由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42,2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

發行股本總數約3.41%。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本期間的變動：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陳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70,000,000	-	-	-	70,000,000	1.94	附註
鄔振國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7,000,000	-	-	-	7,000,000	1.94	附註
洪樑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4,000,000	-	-	-	14,000,000	1.94	附註
王少劍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7,000,000	-	-	-	7,000,000	1.94	附註
王濤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6,380,000	-	-	-	6,380,000	1.94	附註
魏阿寧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6,380,000	-	-	-	6,380,000	1.94	附註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94	附註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48,540,000	-	-	21,600,000	126,940,000	1.94	附註
合計		263,800,000	-	-	21,600,000	242,200,000		

附註：

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日期」)一週年屆滿前行使。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五週年分別可行使向各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20%購股權，惟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行使。

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8	4,004,826	4,045,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7,238,161	17,471,432
長期存款	10(b)	149,321	149,430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0(b)	72,845	82,45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36,345	41,547
		21,501,498	21,789,896
流動資產			
存貨		2,036,053	1,577,49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9	7,015,752	7,407,25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a)	1,450,364	1,318,9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b)	2,882,270	2,632,931
已抵押存款		739,328	1,131,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528	117,020
		14,517,295	14,184,848
總資產		36,018,793	35,974,74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06,944	599,526
股份溢價	11	7,563,497	7,490,812
其他儲備		3,527,137	3,514,818
累計虧損		(9,105,096)	(6,043,869)
		2,592,482	5,561,287
非控制性權益		524,273	607,765
總權益		3,116,755	6,169,052

第23頁至第59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5,483,886	7,979,016
融資租賃負債－非即期	14	588,389	714,843
關聯方預支款－非即期	26(ii)	-	243,838
		6,072,275	8,937,697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9	38,137	321,7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218,451	6,243,083
關聯方預支款－即期	26(ii)	305,978	-
借款	14	16,996,301	13,615,249
衍生金融工具	15	3,054,073	482,997
保修撥備	16	82,863	106,731
融資租賃負債－即期	14	133,960	98,157
		26,829,763	20,867,995
總負債		32,902,038	29,805,692
總權益及負債		36,018,793	35,974,744
流動負債淨額		(12,312,468)	(6,683,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89,030	15,106,749

第23頁至第59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40,593	1,578,991
銷售成本	17	(948,410)	(2,149,816)
毛損		(607,817)	(570,825)
取消建造合約的虧損－淨額			
－終止確認收入	6	(932,265)	－
－終止確認銷售成本	6	830,843	－
－罰款	6	(176,143)	－
		(277,565)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	(9,340)	(4,6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	(486,487)	(469,231)
研發開支	17	(49,943)	(37,922)
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備	17	(42,295)	－
其他收入	18	26,628	86,006
其他虧損－淨額	19	(802,615)	(139,660)
經營虧損		(2,249,434)	(1,136,246)
融資收益	20	11,483	82,556
融資成本	20	(906,696)	(240,529)
融資成本－淨額	20	(895,213)	(157,9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4,647)	(1,294,219)
所得稅開支	21	－	(5,232)
期間虧損		(3,144,647)	(1,299,45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61,227)	(1,262,867)
非控制性權益		(83,420)	(36,5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基本及攤薄	22	(0.44)	(0.18)

第23頁至第59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或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虧損		(1,976)	(2,565)
— 扣除遞延稅項後樓宇(包括在建樓宇)重估盈餘		-	1,011,726
除稅後期間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1,976)	1,009,161
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3,146,623)	(290,29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63,131)	(285,498)
非控制性權益		(83,492)	(4,792)
		(3,146,623)	(290,290)
股息			
每股股息(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23	-	-

第23頁至第59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99,526	7,490,812	3,514,818	-	(6,043,869)	5,561,287	607,765	6,169,0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	-	-	-	-	(3,061,227)	(3,061,227)	(83,420)	(3,144,647)
其他綜合虧損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	-	(1,904)	-	-	(1,904)	(72)	(1,9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虧損總額	-	-	(1,904)	-	(3,061,227)	(3,063,131)	(83,492)	(3,146,623)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權益持有人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12	-	-	14,223	-	14,223	-	14,22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1	7,418	72,685	-	-	80,103	-	80,10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7,418	72,685	14,223	-	94,326	-	94,32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06,944	7,563,497	3,527,137	-	(9,105,096)	2,592,482	524,273	3,116,755

第23頁至第59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99,526	7,490,812	3,480,596	-	2,641,306	14,212,240	875,965	15,088,20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		-	-	-	-	(1,262,867)	(1,262,867)	(36,584)	(1,299,451)
其他綜合收益									
樓宇(包括在建樓宇)重估盈餘		-	-	-	1,250,722	-	1,250,722	41,051	1,291,773
樓宇重估盈餘遞延稅項		-	-	-	(270,888)	-	(270,888)	(9,159)	(280,04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	-	(2,465)	-	-	(2,465)	(100)	(2,5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2,465)	979,834	(1,262,867)	(285,498)	(4,792)	(290,290)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權益持有人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12	-	-	40,350	-	-	40,350	-	40,35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40,350	-	-	40,350	-	40,3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99,526	7,490,812	3,518,481	979,834	1,378,439	13,967,092	871,173	14,838,265

第23頁至第59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1,156)	(719,1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5,338	(272,7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29,576	(274,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3,758	(1,266,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2,750	(6,4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20	2,143,78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528	870,816

第23頁至第59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船舶、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及製造船用發動機業務。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報。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佈。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持續受航運市場低迷的影響，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144,647,000元，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人民幣2,181,156,000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12,312,468,000元。本集團的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202,536,000元，其中人民幣17,130,261,000元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93,528,000元。

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已逾期且未能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續期或償還的若干即期借款人民幣262,0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遵循某些即期銀行借款中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為金額人民幣609,233,000元，本集團正在尋求此貸款的銀行豁免，並已取得相關銀行的初步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某些貸款本金及其利息已逾期，可能令銀行在借款協議下強制要求即刻償還某些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分別為金額人民幣4,698,326,000元及人民幣3,867,968,000元，本集團亦於期後的二零一四年七月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即期貸款(未包括上述逾期的即期貸款人民幣262,000,000元)人民幣4,436,326,000元及非即期貸款人民幣3,867,968,000元的所有利息款項。截至批准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日，該等銀行並未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就取消若干造船合約而言(附註6)，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若干客戶退還分期付款及支付利息罰款合共人民幣1,212,645,000元。該等退款及利息乃透過本集團之其他借款撥付。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疑問。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若干措施紓緩流動性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功發行五份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98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63,094,000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境內的銀團簽署了《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將還款及續貸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框架協議銀行的即期及非即期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22,581,000元及人民幣1,583,71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完成與其中一家銀行續貸融資及將信貸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該銀行取得的即期借款為人民幣2,376,780,000元。對於亦有參與簽訂框架協議的其他銀行，本集團現正在積極與該等銀行磋商延長及續貸還款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本集團持續執行措施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1)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營運流程及控制現有造船訂單的成本、(2)全力進行市場營銷，包括取得更多造船訂單，尤其是條件相較之前為更佳的散貨船訂單及(3)取得合適的項目融資以及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關係，以降低供應物資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已成功取得六艘船的新造船訂單。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其造船客戶收取約人民幣756,475,000元的分期付款。
- iv) 就本集團未遵守相關貸款條款或未按時償還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商討延長償還期限或取得遵守有關條款的豁免權。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v) 董事預期不包括在上述框架協議中的其餘即期銀行貸款將在到期時進行延期、續借或償還。於報告期末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4,874,000元的借款獲得成功續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七月內償還。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的現有主要股東張志熔先生(「張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無擔保免息循環授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張先生已經向本集團提供總計約人民幣305,978,000元的免息貸款(附註26)。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該等現金流預測涵蓋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完成前述計劃及措施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本集團成功通過以下計劃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 i) 根據上述框架協議及在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和條件下，獲得框架協議中的銀團作出融資安排，就分別為人民幣9,022,581,000元和人民幣1,583,713,000元的有關即期貸款及非即期貸款償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底；
- ii) 向以上(i)項所述的框架協議並未涵蓋的其他銀行尋求額外融資來源，並獲得通過續借、延長貸款或額外新增融資以在到期時償還餘下即期銀行貸款；
- iii) 為(1)本集團未能遵循若干財務契約但已經向有關銀行取得豁免權初步同意的總額為人民幣609,233,000元之未償還即期銀行貸款；及/或(2)本金已逾期但並未於報告期末後由本集團續借或償還的總額為人民幣262,000,000元之未償還即期銀行貸款，向相關銀行商討延長償還期限或取得豁免；
- iv) 從張先生取得額外財務支持(如需要)；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v) 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行使贖回權以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為所有這些可換股債券包含條款，容許債券持有人在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低於一定水平時或在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一年後，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本金；及
- vi) 實施以上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現金流。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本集團資產賬面值將會按其可收回金額作撇減調整，以償付任何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並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內。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強制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有關資產與負債的沖銷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中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替代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主體的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4 估計

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涵蓋規定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部門自年終起並無任何變動，亦無任何風險管理政策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附註2.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144,647,000元。此外，由於市場低迷及取消造船合約，本集團產生重大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181,15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312,468,000元。本集團的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202,536,000元，其中人民幣17,130,261,000元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93,528,000元。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已逾期且未能在報告期末後續期或償還的若干即期借款人民幣262,000,000元。截至批准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日，該等銀行並未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性風險(續)

鑑於上述不利因素，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緩解流動資金壓力的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繼續與主要往來銀行商討續借及延長貸款和銀行融資，並獲得延期的償還期限及降低利率。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已與江蘇省境內的由中國銀行、進出口銀行及民生銀行牽頭的逾十家中國金融機構簽署了框架協議，以將逾十家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額度的還款及續貸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底。授信業務種類包括但不限於保函、項目貸款、貿易融資、營運資金貸款、中期貸款、信託以及保理等。

就本集團未遵守相關貸款條款或未按時償還的上述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1)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貸款人豁免，豁免遵守有關若干流動銀行貸款人民幣773,447,000元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995,324,000元的相關條款；及(2)正與有關銀行商討延長償還期限或取得遵守有關條款的豁免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發行五份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98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63,094,000元)(附註14)。

於報告期末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6,074,000元的貸款獲得成功續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七月償還。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公司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於中國及香港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訂立造船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根據造船合約按進度分期付款。藉在交付船舶前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本集團可減低信貸風險。另外，部分客戶開立不可撤銷的銀行付款保函或由其關聯公司承擔的付款保函，以確保這些客戶的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就造船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積極監察受市場低迷影響的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總額(減值撥備前)逾60%來自造船板塊內三大債務人(二零一三年：逾50%)，因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因此，本集團綜合業績大大受該等債務人履行與本集團訂立的造船合約的財力所影響。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信貸狀況、業務前景、背景及財力。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作出人民幣2,195,3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95,304,000元)的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就工程機械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批出信貸上限前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於該板塊擁有眾多客戶，並且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有關金額為人民幣310,3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0,402,000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及已作出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預期收到的金額及收款時間及其他因素個別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749,499,000元已進行減值及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2,381,000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6,345	36,345
總資產	-	-	36,345	36,345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3,054,073)	-	(3,054,073)
總負債	-	(3,054,073)	-	(3,054,073)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1,547	41,547
總資產	-	-	41,547	41,547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481,459)	-	(481,459)
利率掉期	-	(1,538)	-	(1,538)
總負債	-	(482,997)	-	(482,997)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期內估值技術員並無其他變動。

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為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0
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重估公允值虧損	(2,56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7,43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547
股本減少	(3,226)
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重估公允值虧損	(1,97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6,345

6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建造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入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來自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入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乃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入抵銷板塊銷售成本及取消建造合約的虧損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6 板塊資料(續)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入	311,268	1,479,737	-	-	11,278	11,910	79,209	187,017	401,755	1,678,664
板塊間收入	-	-	-	-	(3,077)	-	(58,085)	(99,673)	(61,162)	(99,67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11,268	1,479,737	-	-	8,201	11,910	21,124	87,344	340,593	1,578,991
取消建造合約的虧損－淨額	(277,565)	-	-	-	-	-	-	-	(277,565)	-
板塊業績	(836,422)	(509,603)	-	-	(17,353)	(12,747)	(31,607)	(48,475)	(885,382)	(570,82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340)	(4,6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6,487)	(469,231)
研發開支									(49,943)	(37,922)
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備									(42,295)	-
其他收入									26,628	86,006
其他虧損－淨額									(802,615)	(139,660)
融資成本－淨額									(895,213)	(157,9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4,647)	(1,294,2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收入來自海洋工程板塊(二零一三年：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造船板塊的最大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132,8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8,075,000元)，佔總收入的39.0%(二零一三年：28.7%)。

概無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相同)。

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296,1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9,086,000元)，佔總收入的87.0%(二零一三年：6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共同同意終止八份造船合約。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向該等客戶退還從彼等收取的分期款項及就根據合約按利率計算的分期付款支付利息。因此，本公司分別終止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人民幣932,265,000元及人民幣830,843,000元，及確認罰款人民幣176,143,000元(指就有關取消合約磋商及議定的利息罰款)。於取消合約後，兩艘船舶出售給一位第三方客戶，總代價為108,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64,502,000元)。

6 板塊資料(續)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收入的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按國家分類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5,013	643,977
巴西	132,848	69,040
印度	115,749	70,295
希臘	34,272	557,861
土耳其	5,500	114,611
挪威	5,434	44,822
德國(附註a)	(128,223)	4,949
以色列	-	72,732
其他	-	704
	340,593	1,578,991

附註：

(a) 期內來自客戶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合約價變動。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估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7,471,432
添置	65,359
出售	(9,660)
折舊(附註17)	(288,9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17,238,1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估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8,616,499
添置	546,007
重估盈餘	1,291,773
出售	(1,159)
折舊	(265,3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20,187,799

倘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淨值將與重估金額相同。

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4,045,028
攤銷(附註17)		(40,2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4,004,82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875,666
添置		3,240,745
攤銷		(17,8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4,098,512

9 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及已確認溢利總額(減已確認虧損)	12,872,130	14,967,290
減：進度付款	(5,894,515)	(7,881,814)
未完成合約的持倉淨額	6,977,615	7,085,476
列示為：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7,015,752	7,407,254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8,137)	(321,778)
	6,977,615	7,085,47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及退款擔保乃以正在建造的若干船舶作抵押，產生合約成本合共人民幣6,526,8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06,777,000元)。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951,035	3,784,629
減：呆賬撥備	(2,505,671)	(2,465,706)
應收票據	1,445,364 5,000	1,318,923 -
總計	1,450,364	1,318,923

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18,393	36,020
逾期		
1 - 180日	58,205	55,071
181 - 360日	139,251	60,431
逾360日	1,234,515	1,167,401
	1,431,971	1,282,903
總計	1,450,364	1,318,9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431,9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2,903,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涉及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195,3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95,304,000元)及人民幣310,3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0,402,000元)分別減值及計提了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超逾360日。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貸期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理款項(i)	307,788	300,839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ii)	762,855	1,328,285
— 框架協議按金(iii)	200,454	59,570
應收增值稅	949,998	770,562
按金(iv)	167,757	169,196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第三方	306,855	318,188
原材料預付款項及生產成本		
— 第三方(v)	1,091,225	748,442
預付款項—其他		
— 第三方	67,003	62,119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749,499)	(892,381)
	3,104,436	2,864,820
減：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22,166)	(231,889)
即期部分	2,882,270	2,632,931

(i) 本集團與多家代理公司訂立代理合約。該等代理公司協助本集團取得造船合約並促成有關退款擔保。根據代理合約，客戶同意向代理公司支付合約價，而代理公司負責根據造船進度向原材料供應商付款。因此，代理公司自客戶獲得的款項分類為應收代理款項，而代理公司向供應商作出的有關付款分類為應付代理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理款項人民幣118,9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8,958,000元)已減值，乃由於管理層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由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安徽全柴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4)已付的人民幣6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已支付按金總額人民幣1,153,890,000元，當中包括支付予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產權交易中心」)的按金人民幣630,000,000元及支付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證券結算」)的按金人民幣523,890,000元。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決定不繼續收購，並申請退還按金。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收回先前支付予中國證券結算的按金人民幣523,890,000元及利息。餘下的按金，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向安徽產權交易中心提起訴訟，要求歸還餘款及相關利息。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受理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收到全椒縣人民政府的反訴訟(附註24)。在徵詢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訴訟案件計提撥備人民幣8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該案件已向賣方支付補償金人民幣86,000,000元及向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退還保證金人民幣630,000,000元的結餘達成和解，除卻一筆人民幣6,450,000元的款項仍由安徽產權交易中心暫時保留，待相關協議方進一步磋商。基於以上所述，該訴訟及反訴訟被視作全面解決。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ii) (續)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根據有關收購北京若干土地使用權的無約束力意向備忘錄存置按金人民幣162,170,000元。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後期決定不進行是項交易，該筆按金根據無約束力備忘錄須予退還。管理層已與對手方協定還款計劃以收回按金，並透過評估本集團強制執行與該未收回應收款項相關的公司擔保的能力考慮按金的可收回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回人民幣60,424,000元。基於其對可獲得證據的審查，管理層認為可收回性不確定。因此，餘下按金人民幣98,018,000元已悉數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018,000元)。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人民幣200,4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存款存入以當地政府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有關存款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營運開支及重續本集團銀行借款。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6,000,000元)的若干可退還按金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即期按金人民幣13,4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430,000元)按年利率3.6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該等按金於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內到期。

(v) 根據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存置按金及預付款作為原材料供應的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預付人民幣697,4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9,283,000元)。

(vi)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指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而管理層已對其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或會存在對手方可能並無經濟能力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因此，就該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合共人民幣446,5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5,40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到期(二零一三年：無)。應收代理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公允值。

11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000	3,800,000,000	-	-	-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7,000,000,000	700,000,000	599,526	7,490,812	8,090,338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a)	93,457,943	9,345,794	7,418	72,685	80,10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7,093,457,943	709,345,794	606,944	7,563,497	8,170,44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價格每股1.07港元兌換為93,457,943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因此，於上述兌換時本公司已發行93,457,94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2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62,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較發售價折讓50%(即每股4港元)。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有十年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舊授出日期」)起至接納購股權第十週年當日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2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00,000份)可予行使。

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的最多20%、40%、60%、80%及100%。期內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4.38港元至5.17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舊授出日期的股價8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1.32%、無風險利率2.09%、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55.0%。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12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	61,0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4	(9,1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	51,87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	43,125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4	(5,37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	37,75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348,5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1.94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新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前，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由新授出日期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屆滿當日，獲授購股權的特選僱員可進一步行使購股權的20%，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不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6,88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60,000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63港元至0.64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新授出日期的股價1.9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4.66%、無風險利率1.14%、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54.5%。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1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4	348,58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1.94	(41,7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94	306,85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4	263,8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1.94	(21,6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4	242,2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2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35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確認開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560,000元)，及就購股權計劃確認開支人民幣14,2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790,000元)。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51,806	1,734,475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500,386	574,610
— 關聯方(附註26(ii))	50,690	52,1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89,314	482,360
— 關聯方(附註26(ii))	557,513	175,659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315,646	1,335,149
— 關聯方(附註26(ii))	-	28,002
預收賬款	214,973	147,742
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	119,876	116,118
— 設計費	70,289	68,407
— 公用設施	20,385	30,475
— 外包及加工費	564,039	558,573
— 其他	413,911	365,024
訴訟撥備	210,235	149,402
延付罰金撥備	439,388	407,883
應付增值稅	-	1,344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	15,670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18,451	6,243,083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02,318	154,312
31-60日	50,667	88,836
61-90日	61,030	39,596
90日以上	1,588,867	2,078,531
	1,802,882	2,361,275

14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4,863,291	5,997,016
可換股債券	620,595	-
中期票據	-	1,982,000
融資租賃負債	588,389	714,843
	6,072,275	8,693,859
即期		
銀行借款	13,296,450	12,841,859
可換股債券	1,717,851	773,390
中期票據	1,982,000	-
融資租賃負債	133,960	98,157
	17,130,261	13,713,406
借款總額	23,202,536	22,407,265

14 借款(續)

借款變動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2,407,265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279,654
償還借款	(8,958,788)
融資租賃負債償還款項	(90,65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a)	1,565,0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23,202,5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5,124,533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665,727
償還借款	(10,750,923)
融資租賃負債償還款項	(189,40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24,849,934

附註：

(a) 可換股債券變動於可換股債券部分列示。

於結算日，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時間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130,261	13,713,406
一至兩年	2,541,888	5,194,763
二至五年	3,111,387	2,680,096
逾五年	419,000	819,000
	23,202,536	22,407,265

14 借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人民幣21,220,5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024,407,000元)，乃由本集團的原材料、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船舶、已抵押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擔保、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以及若干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設備及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筆即期借款合同共人民幣609,233,000元，規定本集團隨時維持其合併有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0元、合併借款淨額與合併有形淨值的比率不應超過4.0：1.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遵循該等契諾。截至批准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日，本集團正在尋求此貸款的銀行豁免，並已取得相關銀行的初步同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筆借款的即期部份及非即期部份分別為人民幣63,447,000元及人民幣995,324,000元，要求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遵循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包括(i)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0.75；(ii)或然負債不超過100%；及(iii)一年內無持續經營現金流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取得豁免，豁免遵守該等契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筆銀行即期借款人民幣710,000,000元，要求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0.8。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取得豁免，豁免遵守該契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筆銀行即期借款人民幣2,376,780,000元，要求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0.9。及向外部實體作出的擔保金額總額不得超過該實體總資產淨值的兩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遵循該契諾。

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已逾期且未能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續期或償還的若干即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62,000,000元。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授信額度：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760,922	2,382,962
一年以後到期	-	744,000
	1,760,922	3,126,962

14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了五批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98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63,094,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批尚未兌換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均按7%的息票率計息。下表概述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特徵：

有擔保可 換股債券	本金額	交割日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兌換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換股價
第一批	1,4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七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后至 到期日	每股0.90港元
第二批	1,0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九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后至 到期日	每股0.94港元
第三批	53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后至 到期日	每股0.97港元
第四批	47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后至 到期日	每股0.99港元
第五批	1,0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后至 到期日	每股1.04港元
第六批	9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后至 到期日	每股1.07港元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1)本公司或會於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包括該日)止第七個曆日期間開始前隨時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屆時尚未兌換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等於或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原來本金總額的10%。除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贖回價格為100%本金額加未付利息)外，其他五批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額加未付利息及補償金額(定義見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2)本公司可由交割日起滿兩週年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隨時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除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贖回價格為105%本金額加未付利息)外，其他五批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額加未付利息及補償金額。

14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任何債券持有人可(1)於由交割日起計12個月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起隨時；或(2)當現時市價(定義見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等於或少於0.6港元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起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價值為100%本金額加未付利息及補償金額(定義見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贖回價格為103%本金額加未付利息)除外。

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就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或會對持有人權利產生影響。

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COX、Ross及Rubinstein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首次確認時的負債部分公允值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進行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透過估計附有與不附兌換功能的全部債券的價值進行估值。價值差異反映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及公允值變動將於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個月，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約人民幣807,51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兌換特性未能符合權益分類固定換固定的規定，因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換股權連同所有其他選擇權被視為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單一嵌入式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附註15。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張先生擔保。

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73,390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68,719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	(1,803,342)
交易成本	(11,859)
兌換為普通股	(32,378)
利息開支(附註20)	233,217
匯兌虧損	10,69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2,338,446

14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對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使用介乎每年28%至57%的實際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達人民幣3,608,87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3,699,000元)。公允值採用可換股債券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價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價格每股1.07港元兌換為93,457,943股本公司的普通股。

1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1,538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3,054,073	-	481,459

15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根據COX、Ross及Rubinstein二項期權定價模型(「模型」)釐定。下表載列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本金	發行日期	相關股份的 股價(港元)	行使價(港元)	預計購股權 期限(年)	無風 險利率(%)	預期股息 收益率(%)	預期波幅(%)
第一批	1,4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1.56	1,400,000,000	1.6	0.2641	0	44
第二批	1,0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1.56	1,000,000,000	2.0	0.3806	0	44
第三批	53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56	530,000,000	2.3	0.5057	0	43
第四批	47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1.56	470,000,000	2.4	0.5284	0	42
第五批	1,0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1.56	1,000,000,000	2.5	0.5621	0	40
第六批	9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1.56	900,000,000	2.5	0.5621	0	40

波幅計量乃基於本公司一段觀察期內的每日股價波幅，計算方法為估值日與到期日之差額，並就截至估值日期的恆生指數過往及引申波幅之差額作出調整。

16 保修撥備

本集團自交付船舶之日起就造船產品提供一年期的保修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運行不理想的部份。根據管理層估計及行業慣例，就維修及退貨的預期保修索償已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撥備。

本集團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6,731	146,655
期內撥備		
— 期內扣除	127	9,886
— 期內動用	(7,157)	(1,681)
— 因保修期完結而於期內撥回	(16,838)	(30,784)
於六月三十日	82,863	124,076

1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82,519	1,459,26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40,202	17,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88,970	265,321
無形資產攤銷	-	16,520
僱員福利開支	198,972	232,555
經營租賃付款	13,515	29,308
核數師酬金	1,500	1,500
外包及加工成本	104,512	339,848
佣金開支	7,176	42,094
設計費	1,684	11,766
代理費	1,388	1,032
法律及諮詢費用	36,621	44,433
其他相關事項開支及關稅(附註a)	10,033	26,330
銀行收費(包括擔保費退款收費)	45,310	45,223
保修撥備		
- 期內扣除(附註16)	127	9,886
- 保修期屆滿後撥回(附註16)	(16,838)	(30,784)
辦公室開支及水電費用	43,088	66,631
檢驗費	2,716	10,502
保險費	7,014	7,370
存儲和搬運費	15,232	25,602
廣告、推銷及市場推廣費	4,316	6,858
版權開支	4,585	19,853
存貨撥備	34,332	2,241
延期罰款撥備	145,212	-
減值撥備/(撥回)		
- 應收賬款淨額	39,965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42,882)	-
訴訟撥備	60,833	-
雜費開支	6,373	10,327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及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備	1,536,475	2,661,583

附註：

(a) 其他稅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印花稅、營業稅、預扣稅、房地產稅、土地使用權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

18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467	1,786
租金收入(附註b)	16,982	-
其他	9,179	84,220
總計	26,628	86,006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江蘇政府機關所發現金(二零一三年：收取江蘇及安徽政府機關所發現金)。
- (b) 租金收入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一個船塢出租予一位第三方承租人收取的收入(二零一三年：無)。

19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利率掉期	1,538	2,098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807,514)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361	(141,758)
總計	(802,615)	(139,660)

20 融資收益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1,483	34,765
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淨額	-	47,791
	11,483	82,556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679,121	839,816
— 可換股債券(附註14)	233,217	-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18,124	-
減：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23,766)	(599,287)
	906,696	240,529
融資成本淨額	(895,213)	(157,9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釐定已產生的可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的資本化比率為5.85%（二零一三年：6.74%）。

2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5,232
所得稅開支總額	-	5,23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國內企業及海外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2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因為預期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相同)。

2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061,227)	(1,262,86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003,781,535	7,000,000,000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44)	(0.18)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相同)。

23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24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或有事項：		
退款擔保(附註a)	4,923,474	6,143,433
訴訟(附註b)	1,198,366	1,261,158
財務擔保(附註c)	152,901	165,475
	6,274,741	7,570,066

附註：

(a) 退款擔保

退款擔保涉及銀行就本集團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擔保。倘遇有違約行為，客戶可要求退款擔保，而本集團將就所提供的退款擔保對銀行負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退款擔保由本集團的原材料、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械、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本集團擔保、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的擔保、以及若干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及股本提供擔保。

(b) 訴訟

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申索而承擔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其若干供應商因採購存貨、分包服務、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與若干銀行因償還應付票據，及與其若干僱員因聘用合約而存在糾紛。彼等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為人民幣986,2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9,02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984,6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8,654,000元)，因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內部及外部顧問的法律意見釐定，該等申索不大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失超過本集團所作的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已於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向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產權交易中心」)展開訴訟(「該訴訟」)，要求安徽產權交易中心退還由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所支付的作為安徽全柴集團(「交易事項」)的股權競買保證金人民幣630,000,000元(「保證金」)，連同相應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要求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全椒縣人民政府」)(即交易事項的賣方)同時成為該訴訟的被告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全椒縣人民政府提出的反訴訟(「反訴訟」)文件，全椒縣人民政府要求法院判決(i)繳納的保證金歸屬全椒縣人民政府；(ii)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向全椒縣人民政府支付違約金、延期付款利息及賠償損失合計人民幣427,183,000元；及(iii)全部訴訟費用由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86,000,000元，因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釐定該等申索不大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失超過本集團已作出的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該案件已以向賣方支付補償金人民幣86,000,000元及向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退還保證金人民幣630,000,000元的結餘達成和解，除卻一筆人民幣6,450,000元的款項仍由安徽產權交易中心暫時保留，待相關協議方進一步磋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就造船合約而存在糾紛。彼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約為36,6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654,000元)(二零一三年：36,6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3,60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就該申索作出撥備，因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釐定，該等申索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失。

(c) 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所提取的借款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借款由工程機械板塊的客戶提取，以為購買本集團挖掘機提供資金。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倘客戶拖欠借款，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已擔保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4,8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7,409,000元)，其中，本集團就拖欠款項的借款作出人民幣1,9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34,000元)的撥備。由於有關客戶並無拖欠歷史且本集團不太可能須就擔保向金融機構作出付款，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就餘下或然款項人民幣152,9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5,475,000元)作出進一步撥備。

25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769,409	936,433
其他資本承諾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附註(i))	160,000	160,000

附註：

(i) 投資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企業(「基金」)的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基金與六名策略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擬向基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基金總資本6.6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基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筆款項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住宅物業及生產設施。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3,909	26,9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424	17,424
	34,333	44,408

26 關聯方交易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好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28.93%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三年：29.32%)。好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之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地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南通和來福船舶配套設備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江蘇熔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南通晟昶建材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江蘇熔通海工機電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如皋市如港新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南通熔盛基礎設施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南通熔盛船舶機電配套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上海卓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26 關聯方交易 (續)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盛意有限公司	受一董事最終控制的實體
江蘇熔德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宇宙有限公司	受一董事最終控制的實體
旭騰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受一董事控制的實體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i)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乃免息、無抵押並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該等結餘均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票據(附註13) — 受一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50,690	52,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 — 受張先生或一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557,513	175,659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性質(附註13) — 受張先生或一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	28,002

26 關聯方交易 (續)

(ii) 關聯方預支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主要股東提供無抵押及免息循環信貸最多人民幣3,000,000,000元供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借入人民幣305,9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3,838,000元)且無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償還。

(iii) 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款及退款擔保由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擔保(二零一三年：相同)。

(iv) 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款由股東及其控股實體提供擔保。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Ocean Sino Holdings Limited (「買方」)與New Continental Oil & Gas Co. Ltd. (「賣方」)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2,184,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Central Point Worldwide Inc. (「目標公司」) 60%股本權益，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56港元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本權益。於完成收購前，賣方將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就該四個油田(包括五個石油開採區塊)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享有合作經營權益。

購股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對目標公司及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的滿意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告完成。

股東資訊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0110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8628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5樓
2505至2508室

聯絡查詢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900-1888
電郵：ir@rshi.cn
網站：www.rshi.cn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強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鄔振國
(副主席)
洪樑
王少劍
(首席財務官)
王濤
魏阿寧
朱文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
胡衛平
王錦連
周展

審核委員會

周展
(主席)
夏大慰
胡衛平
王錦連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錦連
(主席)
陳強
王少劍
夏大慰
胡衛平

提名委員會

王錦連
(主席)
魏阿寧
夏大慰
胡衛平

薪酬委員會

胡衛平
(主席)
陳強
鄔振國
王錦連
周展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陳強
(主席)
洪樑
王少劍
夏大慰
周展

公司秘書

李敏兒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江蘇省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
(江蘇省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港閘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ww.rshi.cn